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光庭信息”）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手（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码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楷码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中，楷码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收购价款，剩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为实现购买楷码科技100%股权的目的，本次交易前，楷码科技须自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交易前，楷码科技须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其持有的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信息”）65%股权。分立完成后，楷码科技持有维度信息35%股权，维度信息为楷码科技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的范围为派生分立完成后的楷码科技100%股权，不包含维度信息的65%股权，上市公司对维度信息并不构成控制；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及超募资金使

用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八、风险提示”的具体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楷码科技100%股份。本次交易作价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收购价款，剩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前，楷码科技需先行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其持有的维度信息65%股权。派生分立完成后，楷码科技持有维度信息35%股权，维度信息为楷码科技的参股公司。同时，为实现在本次交易中收购楷码科技100%股权之目的，楷码科技须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涉权益交割前，楷码科技须解除其对维度信息所有形式的担保。

前述事项及其他交割条件满足后，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并交割本次交易所涉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楷码科技100%股份，楷码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基于楷码科技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派生分立，即楷码科技在本次交易前派生分立维度信息65%股权并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楷码科技持有维度信息35%股权的假设，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01203号”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模拟楷码科技分立后的合并报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与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楷码科技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或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万元）	36,000.00	215,340.51	16.72%
净资产或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万元）	36,000.00	197,415.53	18.24%
营业收入（万元）	13,111.30	60,737.49	21.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由于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苏州优异科技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楷码科技100%股份。本次交易作价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收购价款，剩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办理交割及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项。

2、监事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楷码科技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3、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

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BNE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栋 5 层 A065 号（集群登记）
主要股东	李文明
实际控制人	李文明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7.2828%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圣捷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圣捷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DX1Y94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的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 5 层 A064 号
主要股东	李琛、毛炜、李志坚、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文明

苏州圣捷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3.1403%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州启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启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0MAA917QU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光明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的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 5 层 A063 号
主要股东	骆光明、骆易
实际控制人	骆光明

苏州启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0749%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YELR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89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房 3-52 室
主要股东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季福珍、唐晓艳
实际控制人	李文明

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6030%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XB1W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87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房 3-51 室
主要股东	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吴刚、代含月、陈永浩、补晓曼、刘美玲、倪先卿、史彦云

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622%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4314408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守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汽车清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屋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园艺作物的种植；绿化管理；销售：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不含长江流域及天然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众创空间管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1 栋 1 层 1 号
主要股东	覃利珍、王守生
实际控制人	覃利珍

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936%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自然人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情况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明	中国 (日本永居)	5101*****1	12.4276%	否
傅岚	中国	5106*****3	3.9811%	否

曹昕	中国	3301*****5	0.4369%	否
陈锐锋	中国	4110*****7	0.3494%	否
欧家卉	中国	5101*****2	0.3494%	否
拜玲	中国	6201*****2	0.3494%	否
孟燕生	中国	1101*****X	0.3494%	否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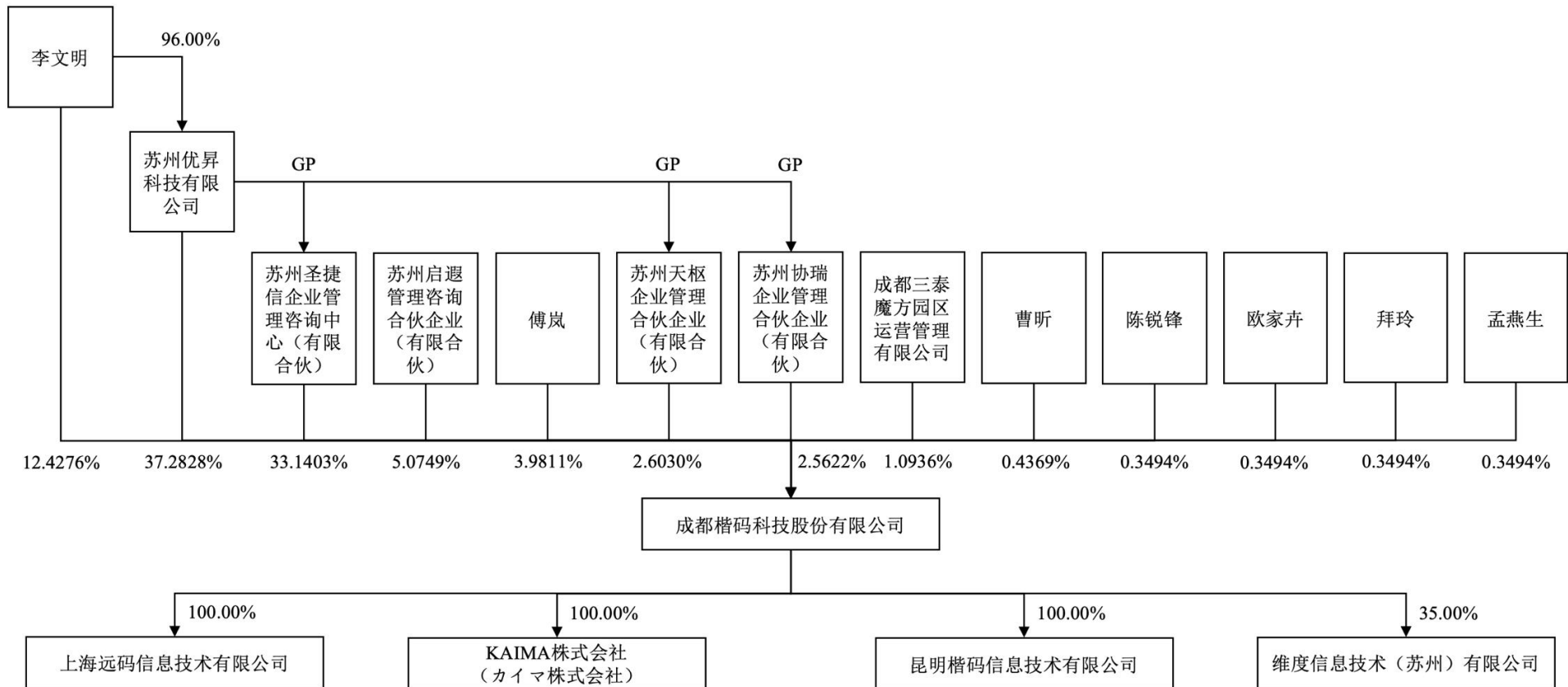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52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5,0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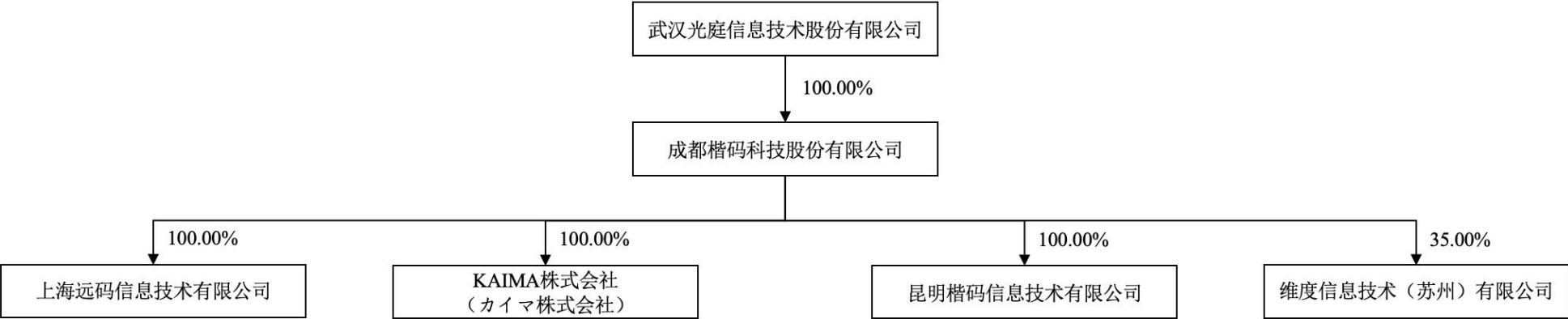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分立维度信息65%股权事项完成后），楷码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本次交易前（分立维度信息65%股权事项完成后），楷码科技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楷码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分立审计报告，楷码科技最近一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81.67
总负债	5,787.91
净资产	10,593.76
应收账款	1,321.91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111.30
净利润	3,3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3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楷码科技是一家综合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聚焦于汽车供应链、金融科技、医疗养老等行业，楷码科技结合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并致力于按照国际化的标准，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专业、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楷码科技主要面向日本企业客户，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测试、IT解决方案等产品服务。

（五）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楷码科技的股份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关联关系

楷码科技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七）其他说明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楷码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楷码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手续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楷码科技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派生分立，即楷码科技在本次交易前派生分立维度信息65%股权并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楷码科技持有维度信息35%股权的假设，对楷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2304号）。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由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远码”）、昆明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楷码”）、KAIMA株式会社（简称“日本楷码”）及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维度信息”）35%股权组成的模拟主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在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好地体现被评估单位价值，故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分立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593.76万元，评估值36,279.13万元，评估增值25,685.36万元，增值率242.46%。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0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甲方：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李文明、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昇”）、苏州圣捷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捷信”）、苏州启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遐”）、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枢”）、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瑞”）、傅岚、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魔方”）、曹昕、欧家卉、陈锐锋、拜玲、孟燕生（以上各乙方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

（3）标的公司：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

本协议（即本公告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标的股权为楷码科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进行分立后、各乙方持有的分立后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楷码科技模拟分立后归属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6,279.13万元为依据，本次交易楷码科技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36,000.00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税）。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共管账户

（1）为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标的公司共同指定在招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代理人”）以标的公司名义设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立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且：

①共管账户应仅用于根据本协议约定存放、监管交易保证金及在约定情形下用于抵扣转让价款时进行相应支付之目的；

②共管账户代理人处预留甲方印鉴和标的公司印鉴；

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共管账户内任何资金的流出均需取得甲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并加盖其印鉴。

(2) 本次交易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标的公司应当，且各转让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出具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使交易保证金作为首笔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支付给转让方；本协议非因甲方违约被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且各转让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出具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保证甲方及时收回共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如有，且包括利息）。

5、支付方式

(1) 本次交易第一笔价款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各方同意，当以下交易先决条件皆满足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第一笔价款：

①关于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且令甲方满意，标的公司此前披露的基本情况、财务报告、重大法律事项等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尽职调查、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且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相关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可能误导的情况。

②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各转让方皆已履行了各自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同意，并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完成的行政批准、备案和通知程序（如需）。标的公司已经向甲方交付了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股东会决议。并且，标的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已向甲方交付了其内部审批文件（如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投决会决议等），批准同意其转让标的股权。

③交易前标的公司需从股份公司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前转制事项”）。各方确认，交易前转制事项系交易先决条件之一，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前转制事项，并将转制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交付给甲方。关于交易前转制事项，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承诺，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任何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非必要的变更。

④交易前标的公司需完成分立工作（以下简称“交易前分立事项”）。各方确认，交易前分立事项系交易先决条件之一，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前分立事项，并将分立后存续公司、派生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分立协议交付给甲方。

⑤除甲方书面同意的担保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解除一切对外担保、或有担保。

⑥全体乙方及标的公司与甲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⑦以下相关主体向受让方出具了以下约定文件：A.圣融信根据第9、(8)②H项的约定，出具了一份内容和格式令受让方满意的《承诺函》。B.相关主体就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利益损害等事项向受让方出具了一份内容和格式令受让方满意的《承诺函》。C.全体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了一份内容和格式符合本协议附件6的承诺函。

⑧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施加实质性损害赔偿、实质性增加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成本的行政行为、行政决定、第三方约定、诉讼或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威胁；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合作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要求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的规定。乙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有效，未出现任何与陈述、保证不一致的情况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⑨乙方向甲方所作的所有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⑩标的公司已根据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就交易前分立事项以及本次交易取得了向其提供贷款的相关银行的同意。并且，全体乙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向甲方出具了一份确认书，确认关于交易前分立事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其贷款银行的同意；

⑪李文明、傅岚、曹昕、欧家卉、陈锐锋、拜玲、孟燕生的配偶已向甲方出具如本协议附件1所示的《确认函》；

⑫除甲方书面豁免的人员外，本协议附件2所列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形式和内容令甲方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保密协议。并且，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了该等协议的原件；

⑬除甲方书面豁免的人员外，本协议附件5所列需遵守服务期承诺的人员已

签署了形式和内容令甲方满意的服务期承诺函。并且，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了该等承诺函的原件；

⑭标的公司向甲方出具了一份交易先决条件满足确认书，确认上述交易先决条件已经满足。该确认书需加盖标的的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⑮甲方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已根据甲方章程、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由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并且，甲方完成了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回复（如有），且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2）本次交易第二笔价款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9%，各方同意，当以下付款先决条件皆满足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第二笔价款：

①乙方向甲方所作的所有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②交易先决条件持续得以满足，未发生对甲方而言的不利变化；

③标的股权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即标的公司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章程完成了相应的修改及备案，且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了变更；

④乙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完成了标的公司（包括各控股子公司）权属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合同等其他文件的原件、银行账户和密码及Ukey、财务原始账册、印章印鉴（包括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章等）等事项的查阅、监督权限的移交。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签署了交割清单，在公司治理层面，标的公司已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由甲方实际控制；

⑤标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的制度，且该制度已由甲方审批确认；维度信息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审批通过了需要进行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范围。

（3）本次交易第三笔价款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各方同意，当以下付款先决条件皆满足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支

付第三笔价款：

①乙方向甲方所作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②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的情况；

③甲方收到了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受限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因转让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暂时无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故甲方应支付第三笔价款的全额；但是，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则转让方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甲方在支付第三笔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产生的业绩补偿款。

为免疑义，如实际应补偿的业绩补偿款等于或高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金额，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实际发生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减去前述甲方直接扣除的款项尚有不足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其应付的业绩补偿款。

（4）本次交易第四笔价款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各方同意，当以下付款先决条件皆满足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第四笔价款：

①乙方向甲方所作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②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的情况；

③甲方收到了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受限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因转让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暂时无需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故甲方应支

付第四笔价款的全额；但是，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则转让方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text{交易对价}-\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甲方在支付第四笔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产生的业绩补偿款（如发生）。

④关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在交割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回款比例已计算完毕。甲方在支付第四笔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产生的，因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未达标而产生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补偿款。

为免疑义，如实际应补偿的业绩补偿款、其他补偿款（如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未达标而形成的补偿款）等于或高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金额，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实际发生的补偿款金额减去前述甲方直接扣除的款项尚有不足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其应付的各类补偿款。

（5）本次交易第五笔价款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各方同意，当以下付款先决条件皆满足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第五笔价款：

①乙方向甲方所作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②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的情况；

③甲方收到了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受限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及/或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实现净利润累计达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乙方依约暂未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仍需依约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补偿金额为：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text{交易对价}-\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乙方前期暂未支付的补偿以及第三个会计年度应当支付的补偿，甲方在支付第五笔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产生的业绩补偿款。

为免疑义，如实际应补偿的业绩补偿款等于或高于甲方应付价款金额，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实际发生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减去前述甲方直接扣除的款项尚有不足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其应付的业绩补偿款。

6、标的股权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各方同意，乙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配合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即标的公司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下述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豁免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如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由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其股东会关于同意本协议（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所约定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决议文件；

（3）标的公司及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完成本次交易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或授权（如需）；

（4）标的公司完成交易前转制事项及交易前分立事项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完成交易前转制事项、交易前分立事项后的标的公司，就同意各转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相关事宜，做出了股东会决议，且各转让方已就其他转让方转让股权事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6）本次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行政批准、备案等（如需）；

（7）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没有发生财务状况、业务条件、发展前景、核心经营团队或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及乙方就本协议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没有违反相关的承诺及保证；

7、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各方确认，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事项引致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免疑

义，标的公司分立后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维度信息）的损失及/或价值减损，由其按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及/或价值减损金额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补偿的时间为甲方补偿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补偿的，则应当每日向标的公司支付损失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且甲方可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全额扣减：

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违法事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欠缴或漏缴的任何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税项及其滞纳金、罚金以及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处罚等，以及为处理上述事项产生的各类费用；

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未披露的已经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③在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其他或有债务；

④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在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任何权利放弃、债务豁免等类似事项所导致的损失。

（3）乙方承诺，因下列事项引致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以下简称“免赔额”）的，由乙方按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累计损失金额减去免赔额，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补偿的时间为甲方补偿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补偿的，则应当每日向标的公司支付损失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且甲方可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全额扣减：

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因交割日之前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因交割日后发生的劳动仲裁导致的补偿、赔偿、工资奖金加班费的索赔，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并且，因第7、（2）③条及下述第7、（2）④条所列事项累计产生的损失金额超过了100万元；

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基于商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事、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等，以及为处理上述事项产生的各类费用。

8、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全体乙方承担。

9、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规定执行。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在业绩承诺期内，董事会中的2名董事由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士担任，另1名董事由乙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士担任；业绩承诺期届满（即2027年12月31日）后，全部董事席位皆由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士担任。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士担任。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职工代表监事1名。

（3）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

（4）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经营层作出未来三年规划及今后各年度预算方案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甲方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5）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业绩承诺期内，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甲方原则上支持，最终由甲方决定后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法》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或授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享有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对主要人员的人事任免、采购销售管理、技术路线和研发思路以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决策权、选择权。

(6) 标的公司不得通过不合理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达到多计收入或少计成本的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或已事前经甲方同意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核算方法、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等。

(7)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他人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及其控制、关联的实体，以及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而需要提供担保的，由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承担不低于50%的担保或反担保责任，具体的担保形式、担保期间以出借方或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李文明违反本条义务，则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公司该次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的20%的违约金。

(8) 关于维度信息的特别约定

①乙方承诺确保维度信息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维度信息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议案提交维度信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听取甲方对于聘请审计机构的意见。

②乙方承诺确保维度信息于交易前分立事项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其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符合如下A至E项的调整，并将调整完毕后的工商备案资料以及与该等调整相关的决策文件交付给甲方：

A.维度信息董事会拟设5个席位，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维度信息的董事会选举确定。

B.维度信息监事会设3个席位，其中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士担任。

C.维度信息总理由4/5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后聘任或解聘。

D.维度信息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E.甲方可向维度信息派驻2名以上的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维度信息董事会应当决议聘任该等人员。

F.大额资产购买与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借款等重大事项需经维度信息4/5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全体股东2/3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交割日后，维度信息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相关制度，对前述重大事项的范围予以明确，并将等制度提交其股东审批确认。

G.在业绩承诺期内，维度信息审计机构的选定需经全体股东2/3以上同意

通过。

H.上述A-G点的约定应当由圣融信作为维度信息的股东出具承诺，并可根据需要在维度信息章程中明确。

I.甲方对维度信息的技术、产品等的赋能，应该合理定价，并按照市场规则形成相关合同，以保障各方利益。

J.全体乙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维度信息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面向核心员工、人才引进、重要外部合作伙伴启动股权激励方案，并择机吸纳战略投资者，且上述行为将以符合企业发展利益为首要考虑，不以维持原股东控制权为前提。

K.乙方承诺，维度信息应当维持合理水平的营运资金。交割后各年，乙方应促使维度信息向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如因维度信息经营发展需要需降低利润分配比例，应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标的公司的同意。

③全体转让方应就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利益损害等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并声明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标的公司损失在计算业绩承诺相关利润时扣除。

全体转让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未经受让方审议批准，不得在标的公司实施关联交易或与视同为关联方的潜在方进行交易。对于经查证的不当利益输送，无论是否已经受让方审议批准，受让方有权在承诺期净利润指标完成额中将相关交易的影响全额扣除，并视情节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交割后，维度信息作为关联方，应该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保持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经营，不得发生混同，相关交易应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交易制度进行审议。

10、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

各方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的内容详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1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一经甲方股东会批准，本协议立即

生效。

12、服务期与竞业禁止

(1) 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度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用人单位”）任职的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自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2年内不主动从其现在任职用人单位离职（包括辞职、停薪留职、退休等任何形式的中止、终止或解除现有雇佣关系的情况）。

(2)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列示于本协议附件5的人员签署承诺函，承诺在附件5约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主动从其现在任职用人单位离职（包括辞职、停薪留职、退休等任何形式的中止、终止或解除现有雇佣关系的情况），但是因突发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且经甲方同意其离职的情形除外。

(3) 李文明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就任职于标的公司日本子企业的经理、部长等主要管理人员，设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服务期。

(4) 全体乙方特此共同及分别向甲方承诺，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自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的5年内（简称“不竞争义务期”），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提供技术、参与研发、担任顾问以及股权代持等）从事或发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商业合作、不招徕受聘于标的公司的任何雇员（以上统称“不竞争承诺”）。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或影响本协议适当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与《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体相同。

1、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当年年度），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

2、乙方业绩承诺

（1）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

①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

②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③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④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核算上限：各方同意，在计算业绩时，来源于标的公司通过持有维度信息35%权益所实现的投资收益，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不得超过1,6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2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⑤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三年累计不得超过600万元；

⑥标的公司如因交易前分立事项产生企业所得税费用，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时剔除该部分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⑦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审计标准和会计准则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或执行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

3、业绩承诺补偿测算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作为甲方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

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乙方承诺，根据第3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全体乙方需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交易对价} - \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2）各方同意：①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90%的，全体乙方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承诺净利润90%的，全体乙方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③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承诺净利润的，全体乙方暂时不需按补偿金额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各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统一结算，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全体乙方仍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3）乙方就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①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在评估基准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回款比例不低于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95%；

②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新增的应收账款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回款比例不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净值的95%；

③实际回款与上述承诺回款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全体乙方在相应的年度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导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对应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或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低于承诺比例的，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即本公告披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甲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和评估机构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净利润影响额进行审计或/和评估。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作为甲方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金额>乙方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乙方还应对甲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金额－乙方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2) 甲方在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6、回购

(1) 当以下条件同时触发时，全体乙方可提出，按已获得的交易对价加上年化不低于10%的利息后的金额回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案，经上市公司相关流程批准后实施：

①经减值测试，标的公司累计减值金额超过交易金额的50%；

②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一个以上的会计年度出现亏损，或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

(2) 当回购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45日内向甲方付清回购价款，同时，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另外按上一个月一年期LPR计算的日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7、超额业绩奖励

标的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30%（但总额不超本次交易作价的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6】个月内，向届时仍留任于标的公司的乙方支付。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或标的股权减值补偿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应付未付补偿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迟延支付导致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自其尚需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如有）中扣除该等乙方应付未付补偿金及其违约金、赔偿金。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自《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楷码科技控制权，楷码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楷码科技可实现双方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户资源的深度整合，为双方客户提供更广的服务维度，推动双方对日业务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公司可切入多个行业的企业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领域，充分受益于日本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契机，持续扩充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快速抢占日本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在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还可利用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储备并全面整合楷码科技跨行业的软件系统开发运维经验，实现上市公司AI应用能力在多场景下的应用。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还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楷码科技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度至2027年度）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

低于3,800万元、4,500万元及5,200万元，前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可直接提高公司利润规模。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为楷码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能否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楷码科技通过派生分立剥离其持有的维度信息65%股权、自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对维度的债务担保等作为本次交易的前置事项，也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除前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受商务谈判、资本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经营决策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也会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楷码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各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楷码科技所处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其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楷码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等核心职位，强化对楷码科技的治理管控，并依托上市公司现有制度体系推动楷码科技公司治理架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保障业务连续性，上市公司将不会在短期内对楷码科技现有经营体系及核心管理团队进行重大调整。然而，楷码科技已形成其特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及企业文化，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尽管通过治理架构调整可增强管控力度，但在组织融合、制度衔接、团队协作及文化认同等深层次整合中，双方需经历较长

的磨合周期。若各方未能有效协调管理理念的冲突，或将导致楷码科技发生内部协作效率降低、资源协同效果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整体战略推进产生潜在影响。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至2027年，在业绩承诺期内楷码科技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500万元、5,200万元。同时，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中净利润的核算方式进行了具体约定。上述业绩承诺是交易对方基于楷码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其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楷码科技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可能性，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4、《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1203号）；
- 5、《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2304号）。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